

证券代码：837786

证券简称：证大文化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上海证大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号）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大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截至2019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董事同意于2016年11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等定增相关公告。

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2016年11月22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认购程序。因部分认购方未能在约定缴款截止日完成缴款程序，经公司与

认购方协商一致，对缴款截止日进行延期，并于2016年12月12日公告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截止2016年12月15日，所有认购方完成缴款程序。

2016年12月27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月6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0110号《验资报告》。

2017年2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证大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7年3月30日，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条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同意于2017年5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11日公告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账户为：

户名：上海证大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0301 2800 0000 0083

账号：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60,140,000.00 |
| 2018年末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 4,872.48       |
| 二、本期募集资金利息                | 3.86           |
| 三、本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4,876.34       |
| 补充流动资金                    | 4,872.34       |
| 合计                        |                |
| 四、本期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费及支付手续费       | 4.00           |
| 五、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 0              |

####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同意于2017年5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11日公告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艺术品采购、偿还银行贷款、偿还控股股东借款、股权并购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现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其中原计划用于股权并购的3,7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股权并购、对子公司增资或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

#####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调整了募集资金所对应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并增加了部分用途：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2018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项目存在如下

情况：

1、公司预计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0.00元，实际累计补充流动资金19,169,017.99元，低于计划使用金额830,982.01元。

2、公司预计偿还控股股东借款23,000,000.00元，实际累计偿还控股股东借款24,462,448.28元，高于计划使用金额1,462,448.28元。

3、公司于2018年3月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垫付融证一号2,252,317.70元。公司于挂牌前投资中融信托·融证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根据中融信托·融证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约定，A类投资人设年化预期收益率。若信托财产专户内的现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当季固定信托报酬的，应当在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前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B类委托人（证大文化）于信托利益分配日之前以本信托计划的增强资金的名义补足差额。B类委托人追加的增强信托资金不改变B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与A类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也不改变B类信托单位总份数及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总份数。本次募集资金2,252,317.70元主要用于垫付融证一号信托A类投资人，会计师将相关款项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控股股东借款的具体用途及使用金额与预计有出入，未及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审议，现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更。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2019年5月20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但是，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证大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